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工作；负责辖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农村养老补贴工作；负责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统筹拟定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技能人才培养和服务、职称评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 5 个，包括：综合科、法规科、工资福利与奖励科、基金监督科、行政事项审批科。另设有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中心）和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一级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1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2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461.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9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21.36	本年支出合计	57	6521.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521.36	总计	60	652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21.36	652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1.30	64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0.08	97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8.78	5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67	39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3	机关服务	460.91	46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64	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08	5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7	4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2	3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38.33	113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79.95	17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88.63	18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8.12	19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57.63	35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312.13	431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312.13	431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5	2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5	2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8	1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6	1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8	3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8	3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8	3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21.36	522.32	5999.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1.30	464.49	5996.8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0.08	423.72	546.36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8.78	58.78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67	0.00	393.67	0.00	0.00	0.00
2080103	机关服务	460.91	364.93	95.98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64	0.00	1.64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08	0.00	55.0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7	40.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2	32.4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38.33	0.00	1138.33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2.00	0.00	52.00	0.00	0.00	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79.95	0.00	179.95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88.63	0.00	188.63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8.12	0.00	198.12	0.00	0.00	0.00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57.63	0.00	357.63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312.13	0.00	4312.13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312.13	0.00	4312.1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5	27.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5	27.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8	13.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6	12.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8	30.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8	30.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8	30.48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	0.00	2.23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	0.00	2.23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23	0.00	2.2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1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2.2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61.30	6461.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35	27.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48	30.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3	0.00	0.00	2.2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21.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21.36	6519.14	0.00	2.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21.36	总计	64	6521.36	6519.14	0.00	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19.14	522.32	599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1.30	464.49	5996.8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0.08	423.72	546.36
2080101	行政运行	58.78	58.78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67	0.00	393.67
2080103	机关服务	460.91	364.93	95.98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64	0.00	1.6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08	0.00	5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7	40.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2	32.4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5	8.35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38.33	0.00	1138.3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2.00	0.00	52.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79.95	0.00	179.9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88.63	0.00	188.6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8.12	0.00	198.12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60.00	0.00	6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00.00	0.00	10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2.00	0.00	2.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57.63	0.00	357.6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312.13	0.00	4312.1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312.13	0.00	431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5	27.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5	27.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	2.1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8	13.0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6	12.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8	30.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8	30.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8	30.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9	310	资本性支出	9.46
30101	基本工资	134.72	30201	办公费	4.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94	30202	印刷费	0.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46
30103	奖金	112.4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5.28	30205	水费	3.5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2.42	30206	电费	3.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6	30207	邮电费	0.9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30211	差旅费	2.6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2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4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16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5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63.57	公用经费合计					5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3	0.00	2.2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	0.00	2.2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	0.00	2.2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23	0.00	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0.00	7.00	0.00	7.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 况 说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521.3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4.00 万元，增长 24.75%。主要原因是农村养老补贴资金等预算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521.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21.36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52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2.32 万元，占 8.01%；项目支出 5999.04 万元，占 91.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521.3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4.00 万元，增长 24.75%。主要原因是农村养老补贴资金等预算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19.1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9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2.68 万元，增长 24.73%。主要原因是农村养老补贴资金等预算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19.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61.30 万元，占

99.11%；卫生健康（类）支出 27.35 万元，占 0.42%；住房保障（类）支出 30.48 万元，占 0.47%。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4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工资改革以致存在增资情况。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1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青年人才生活补贴等资金部分未清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5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聘任制、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晋级晋档，工资增加，保险基数调整后保险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伤认定调查勘验费项目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存在新进三支一扶人员，工资保险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后在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全国文明城市奖不足部分从年度健康休养费中调剂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上级拨付资金，用于发放创业运营补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9.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中包含上级拨付资金，用于支付职业培训补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6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属于上级拨付资金，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各类保险。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1.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中包含上级拨付资金，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属于上级拨付资金，用于支付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2.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属于上级拨付资金，用于支付高校毕业生落户生活补贴等。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41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农村养老补贴人数增多，发放农村养老补贴资金增加。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行政人员保险基数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事业人员保险基数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

主要原因是调整在编人员保险基数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增加。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后，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2.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3.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5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

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因修建档案室需要一定周期，部分资金未实现支付。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统一租用后勤公司车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尽量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7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5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我单位 2024 年改为行政账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1 个，机关项目 21 个，二级机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5999.0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 个，涉及资金 5996.82 万元；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2.23 万元。

（金额转换为万元，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我部门组织对“三支一扶工作经费区级配套”、“劳动保障监察、仲裁工作专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整体绩效表现优秀，提高了三支一

扶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了劳动保障监察、仲裁工作的顺利开展。

我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9325.84 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3.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部门预算执行总体规范、高效，紧紧围绕年度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有效保障了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和重点事业的顺利推进。

《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中反映的资金与部门决算资金有出入，主要是因为自评表包含“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科目资金，该科目为社保基金科目，实行专户管理，不得在部门决算中使用该科目，因此决算中不体现该资金。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1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实现绩效自评“100%”。

我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三支一扶”工作经费区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执行数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按时足额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工资、保险、安家费等各项补贴，提升了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了全区三支一扶工作的顺利开展。

劳动保障监察、仲裁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2024 年开展劳动监察专项活动一百余次，及时有效地处理农民工反映的问题，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有力保障了劳动监察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为促进我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了有力支撑。

从上述自评情况看，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后附“2024 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2024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4 年度三支一扶工作经费区级配套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该项目资金安排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工资、保险、安家费等各项补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有违规现象，将全部资金纳入绩效管理，绩效管理贯穿全程。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财政选取我部门 2024 年度发放农村养老补贴、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37 分，等级为优。后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后附“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2024 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8569.14	10065.85	9325.84	10	92.65	10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8569.14	10065.85	9325.84	-	92.65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聚焦重点群体，落实政策促进就业。一是加大重点群体帮扶力度，推动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二是落实好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见习等政策，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充分就业。 2. 不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坚决守好民生底线。一是加大政策宣传，二是开展重点攻坚，三是规范待发放流程，四是提升服务质效。 3. 高质量完成“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一是突出职业培训重点，二是加大职业培训广度，三是加快政策兑现力度。 4. 加强根治欠薪源头治理。严格落实“一单两金三制度”，实现从单方施策向综合治理转变、从被动维稳向主动创稳转变、从末端处置向源头预防转变的新局面。同时加大对在建工地的巡查力度，切实做到有诉必查、查实必究、纠必到位。			1. 一是实施“线上线下”招聘会双轮驱动模式，全年举办各类招聘会29场，提供用工岗位8500余个，达成意向1800余人。二是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稳定企业现有岗位，2024年兑现社保补贴5.19万元，发放运营补贴、开业补贴26万元，争取创业担保贷款1196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奖补126.1万元。三是加大帮扶力度，实行托底安置就业，2024年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90.37万元，发放公益性岗位社保和岗位补贴269万元、就业见习补贴100.67万元。 2. 一是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累计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346952人次6554.3万元；农村养老补贴255943人次3238.17万元；南李万、北李万、杨庄、大北张四个村被征地养老金16036人次344.12万元；为1674名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16.74万元；发放污水处理厂项目、焦平高速项目（两个村）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366人次1078.3万元。二是及时落实社保救助纾困系列政策，全年发放失业金3244人次550.57万元，代缴医疗保险112.32万元，技能提升补贴119人17.85万元，失业保险稳岗返补补贴696家290.95万元，免申即享2023年一次性扩岗补助22家4.8万元。三是优化提升业务窗口服务质量，全年共为108家新成立企业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立户手续，为3315人办理社保新参保、中断手续，为10614名农民工办理工伤参保、5772名群众办理社保相关业务等。四是严格落实各项社保风险防控措施，累计向省外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协查函36份，完成失业保险待遇跨省参保等重复领取追缴30人次13.08万元；接收民政、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疑点数据251条，追回社保基金 2484.01元；核查处理河南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稽核业务下发的智能监控数据253条，随机抽查数据1328条，防止冒领、套取及重复领取待遇。 3. 一是突出重点群体，强化培训质量，聚焦农村劳动力、企业在岗职工等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对开班前、办班中、结业考“三道关口”的日常监管，不断提升培训质量，累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9894人，占年度任务的240.15%；其中补贴性培训5288人，占年度任务的278.32%。二是严格考核评价，提升取证质量，加强对各评价机构的日常监管，充分发挥院评、社评和企评优势，规范评价流程，不断提升评价取证工作质量，全年新增技能人才9955人，占年度任务的275%；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4884人，占年度任务的216.11%。三是强化服务效能，做好资金保障，加强对补贴性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力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为职全区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增添动能，全年共拨付补贴资金96.5425万元。 4. 一是强化根治欠薪组织领导，结合区体制机制改革调整和扩充根治欠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制定并下发《区根治欠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根治欠薪工作行政约谈办法》等文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开展欠薪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持续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百日攻坚”、“安薪行动”等专项行动，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年共办理欠薪案件603起（工程领域468起）为3600余名农民工追讨工资约6500万元。三是全力化解欠薪信访隐患，成立区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措施，并限期处理到位；对欠薪线索较多、隐患较大的重点项目责任人进行行政约谈，督促项目方高度重视欠薪隐患，全面排查化解信访隐患；对责令改正且拒不支付的单位下达处罚决定，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至公安机关。 5. 一是强化人才政策供给，强力推进“焦作英才计划”“1+18”等人才政策的落地落实工作，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347人，其中本科197人，硕士65人，博士85人。向834名青年人才发放生活补贴689.25万元。二是完善人才服务保障，重点围绕“三十工程”“3+13+N”产业链群企业，组织辖区10家重点企业召开人才（项目）需求专项调研座谈会，征集项目技术需求17个。三是推动博士后工作，成功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个，累计联合招引博士后2人，将博士后政策奖补资金纳入区级人才专项预算，累计为科瑞森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迈科冶金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兑现奖励资金10万元。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守好民生底线		加大政策宣传，开展重点攻坚，规范待发放流程，提升服务质效。		着力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及时落实社保助企纾困系列政策，优化提升业务窗口服务质量，严格落实各项社保风险防控措施，持续推进社保清欠工作。工伤保险参保、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全市排名第1；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失业保险参保指标全市排名第2。				
加强根治欠薪源头治理		严格落实“一单两金三制度”，加大对在建工地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源头问题，积极落实治理。		制定并下发《区根治欠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根治欠薪工作行政约谈办法》等文件，成立区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措施，持续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百日攻坚”、“安薪行动”等专项行动。全年共办理欠薪案件603起（工程领域468起）为3600余名农民工追讨工资约6500万元。我局被评为“河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先进集体”。				
落实政策促进就业		力争城镇新增就业361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66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80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640人等。		实施“线上线下”招聘会双轮驱动模式，全年举办各类招聘会29场，提供用工岗位8500余个，区乡村三级促就业服务模式，荣获焦作市第三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赛优秀项目、成果一等奖，引进高层次人才322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07.33%，荣获“全市人才引进工作先进单位”。				
高质量完成“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		加大职业培训广度，完成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1270人，创业培训780人。		突出重点群体，强化培训质量，累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9894人，占年度任务的240.15%；严格考核评价，提升取证质量，全年新增技能人才9955人，占年度任务的275%；强化服务效能，做好资金保障，全年共拨付补贴资金96.542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5	1.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5	1.5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20%	1%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10%	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5%	85%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成率	≥95%	99%	6	6	0.00%	
		欠薪问题治理进程	稳步推进	100%	6	6	0.00%	
		提高全区就业率	有效提高	100%	6	6	0.00%	
	履职目标实现	提升社会保障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100%	7	7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缓和全区就业环境压力	逐步改善	100%	15	15	0.00%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9%	10	10	0.00%	
总分					100	100		

附件 2： 《2024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系统查询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60300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3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支一扶”工作经费区级配套	可执行项目	社教科	25	25	25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否
60300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3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仲裁工作专项	可执行项目	社教科	3	3	3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否

附件 3：《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焦作市高新区农村养老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建立健全长远生计有保障的社会保障制度，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提高新区农民群众的幸福指数。焦作市高新区管委会研究制定了《焦作高新区农村养老补贴办法》（豫焦高文〔2010〕51 号）《焦作新区管委会关于完善农村养老补贴制度的通知》（焦新文〔2013〕49 号），针对辖区内 89 个行政村内符合领取养老补贴的人员发放补贴，以妥善解决高新区失地农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确保他们的生活水平不因失地而降低，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4 年度焦作市高新区农村养老补贴项目。

评价资金范围：2024 年度焦作市高新区农村养老补贴财政补助预算数 4312.13 万元。

评价时间段：2024 年度。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通过精准核算养老补贴额度、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强化资金监管等措施，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填补基金缺口，

助力养老补贴制度稳健运行。但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业务受理与资金发放方面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整体评价得分为 94.37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升。通过查阅焦作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的 2024 年年度发放农村养老补贴绩效目标表发现，项目基本能够围绕农村养老补贴正常发放，结合绩效目标设置要求对产出、效益等指标进行设计。但绩效目标设置中存在未能有效区分项目差异、绩效目标值偏离度较大现象。一是将农村养老补贴与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区级配套资金两个独立项目整合纳入同一张绩效目标表，未进行分项目单独列明，无法清晰、直观地反映农村养老补贴项目的独立运行情况。二是项目实际补贴人数 29396 人，目标值 26000 人，存在目标制定偏低现象，预期产出与实际产出业绩水平存在较大偏离。

2.业务受理与资金发放时效性有待加强。在业务管理过程中，尽管建立了“村-乡镇-区”三级审核的规范流程，但调查问卷显示，有约 2.5%的受访者认为材料审核“不太及时”或“完全不及时”。这表明流程中缺乏明确的、可考核的“硬性时间节点”，材料在村、乡镇、区三级之间的物理传递、信息录入、反馈等过程占用大量时间，且容易因某个环节的积压而导致整个流程延迟。在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资金调度和支付规划性不足的问题，一月份发放上年 11 月、12 月两次养老补贴，支付进度与制度要求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现象，导致补贴对象无法形成稳定

的资金预期，降低了政策的可预期性和可靠性。

四、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目标质量

鉴于农村养老补贴项目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做优”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编制围绕产出、效益指标设计要求，细化年度目标和任务，为后续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支撑。具体提出以下建议：一方面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项目独立性的重视程度，做到“一个项目一套绩效目标”，规范绩效目标表编制内容，着力提升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与精准性；二是绩效目标设置应科学论证。鉴于项目每年补贴人数的稳定性，建议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要做到科学测算，不要偏离度太高。

（二）加强部门协同，强化业务过程监控

建立人社-财政协同机制，严格执行《焦作市高新区农村养老补贴办法》中“资金存量由区财政按支出专户两个月正常支付需要的资金额度划拨”要求，保证资金的充足性，固化养老补贴发放日期，人社部门根据审核完成的名单定时向财政部门提交精准的资金需求计划，财政部门根据固化后的发放日，倒排工期，确保资金提前划拨至社保基金支出户，杜绝因资金调度问题导致的发放延迟。

附件 4：《部门评价报告》

2024年度“三支一扶工作经费区级配套”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我区 14 名“三支一扶”工作人员，主要依据《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豫人社〔2021〕6 号）要求，对在服务期内的“三支一扶”人员进行管理并发放生活补助、安家费等。根据服务期内“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为：专科生不低于 2500 元/月、本科生不低于 2600 元/月、研究生不低于 2700 元/月。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年 24000 元补助，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 3000 元安家费补贴，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各分担 50%”要求进行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生活补助按照每月进行拨付。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豫人社〔2021〕6 号）要求保障我区 14 名“三支一扶”人员的生活补助及各项补贴，确保三支一扶工作正常运转，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为全面检验2024年度“三支一扶工作经费区级配套”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通过系统、规范的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完善相关政策、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提供重要依据。

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三支一扶工作经费区级配套”项目资金，对我区内14名“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及各项补贴的发放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范围：评价范围涵盖该项目从预算编制、资金下达、执行支付到监督管理全过程。

（二）绩效评价依据

省人社厅《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豫人社〔2021〕6号）。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评价方法：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评价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

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学习相关政策，制定详细的评价工作方案。

数据采集：收集项目预算、决算、资金拨付文件、工作人员名册、银行发放流水、满意度调查结果等基础数据。

现场评价：选取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核查，与部分人员座谈，核实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

分析评价：对采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照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因素情况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等级为“优”。2024年度“三支一扶工作经费区级配套”项目决策科学，依据充分；管理流程规范，资金使用安全有效；项目产出达到了预期目标，按时足额发放了相关补助；项目效果显著，有效保障了“三支一扶”人员的基本权益，社会满意度高，整体绩效表现优秀。

（二）因素情况分析

1、决策情况分析：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畴。

2、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纳入财政专项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流程清晰，审批手续完备。经核查，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3、产出情况分析：实际发放14名“三支一扶”人员，覆盖率为100%，应发尽发，全面完成预定目标。所有人员生活补贴能按月按时发放，有效保障了人员的生活需求。

4、效果情况分析：社会效益上，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三支一扶”人员待遇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服务基层，对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长期积极影响。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问题。